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 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09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725125108-07261219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编号: 0725-000170435

预算金额 (元): 16680300.00元 (**国库资金:** 16680300.00元; **自筹 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66803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6803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的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配置创新实验室设备和专用教学配套设备,含送货、安装和调试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11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0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时间: 2025-10-09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人须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7份。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 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 承担;
-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老师

电 话: 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 166803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66803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废 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电话: 021-52564588-849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 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

9		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
	小微企业有关	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
		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
		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0	是否允许采购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	转包: 否
	与分包	分包: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	不允许
	体投标	1 / 50 / 1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 演示时
14	是否提供演示	间地点为另行通知,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
		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
	化日兆万件明	品,送样时间另行通知,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对应

		内容。	
16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	
17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18	投标文件组成	纸制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	
		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装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订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	
20		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	
	H4 h4 (TT	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外层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	
21	密封袋(箱)的	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标注	你做正明问号,看你是 <u>你</u> 画千匹 <u>你</u> 手。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开标时间(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	2025-10-09 10:00:00	
	时间)		
		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24	开标一览表	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	
		后再提交。	

2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23	И Т/ЛА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0	荐中标人	□否
27	供应商中标包	
27	数上限	
2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单价合同
29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其他: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2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 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 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 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 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 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 内继续有效。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 **注意:**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

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 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逢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 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 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 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 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金额: 16680300.00元

最高限价: 166803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的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配置创新实验室设备和专用教学 配套设备,含送货、安装和调试等。

二、项目建设原则及建设依据

1、建设原则

- (1)实用性、经济性和耐用性:符合学校现有教学及校园活动的基本使用需求,使用合理的、 性价比较高的配置进行设计,保证设计产品可达到合理使用年限及使用强度的标准要求。
- (2)先进性、开放性和可拓展性:在符合基本标准配置的前提下,针对学校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思维强化,增强系统及设备的前瞻性设计、符合上海市教育发展以及课堂空间重构和拓展的发展性需求。
- (3)安全性和环保性: 遵照中小学校基本设计规范、本市中小学教育装备发展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校的环境和场地进行产品和教学环境氛围设计工作。

2、建设依据

- (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 (2)《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DG/TJ 08-12
- (3)《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21746
- (4)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初中分册)
- (5)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高中分册)
- (6) 其他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限行规定

三、采购清单:

清单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legh9hfuvDg140-pVVReL3g?pwd=1234

提取码: 1234

四、样品出样要求:

1.请按下列产品规格或与成品等比例缩小的规格尺寸提供样品,样品上标注产品名称及投标单位 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样品要求
----	------	----	------

1	功能揺臂	1	悬吊式多功能吊臂,可独立工作,可 90° 折叠; 1. 规格尺寸(±5mm):展开(长×宽×高)155× 385×1230mm; 折叠(长×宽×高)1190×155×280mm; 2. 功能管道材质:粉末喷涂的铝合金一体式型材; 3. 接口面板:不少于 8 个标准 5 孔插座, (可选 HDMI、USB3.1、GEN1、 type-A/RJ45(1000Mbps\直流香蕉接口(5-36V)最多可安装 12 个接口面板)。 4. 颜色:橙色; 5. 安装方式:整体吊装,使用锚固与抗震槽钢套组,将全部模块吊装并固定在建筑顶部结构上,设备含安装材料及紧固件; 6. 安装急停按钮,紧急情况下可切断电源; 7. 底端拉环设计,配合专用短钩;
2	数码生物显微镜	1	1、高清液晶显示屏: 便携一体式智能平板电脑输出,11.6 英寸点触式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可以旋转270°±3°,翻转160°±3°以上(提供委托人为设备制造商的"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显微镜操作系统: 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或其他操作系统; 3、一体化液晶数码成像系统: 不小于11 英寸彩色 LCD 高清多点触控屏,屏幕硬件分辨率:1920*1080,真实色彩还原(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验证符合标准);CPU: Intel Gemini Lake 架构,N4100 四核处理器,内存: 4G(DDR3),硬盘: 64G;,拍照像素: 1600 万像素以上,视频分辨率: 4K 动态视频分辨率(3840*2160),帧率30fps,超高清成像装置,画面无拖尾延迟现象,1080P高清数字信号输出: 4、显微镜显示屏不带任何接口,数据接口全部位于显微镜底座背面: HDMI/LAN以太网/USB2.0/USB3.0/Type•C/双频5GWi-Fi数据接口(提供显微镜接口实物图片验证符合技术标准);5、显微镜为整体供电电源,电源适配器规格: DC12V4A; 6、显微镜及高清液晶显示屏由电池供电,在不外接电源的条件下,可连续使用2-4小时以上:7、数码双目镜筒,800万像素内置一体CMOS传感器,双目倾斜30°,目镜筒视度可调,双目瞳距:48-75 mm; 8、广角目镜:WF10X;目镜可锁紧在目镜筒上,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67%;9、PH E-PLAN 平场消色差物镜:4X 平场消色差物

- 镜(成像直径圆≥16.5mm); 10X 平场消色差物镜(成像直径圆≥16.3mm); 40X 平场消色差弹簧物镜(成像直径圆≥16.3mm); 100X 平场消色差物镜(弹簧,油镜)(成像直径圆≥15.9mm),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
- 10、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转动舒适,响声定位明晰可靠;
- 11、粗微调机构: 同轴粗细微调,三角导轨,交叉滚柱导向机构,粗调范围: 28mm,微调每转: 0.2 mm,微调最小格值: 2 μ m,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人机工程学设计: 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可单手舒适操作,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使操作者无需扭曲身体即可用单手以自然姿态轻松操作,微调机构空回≤0.006mm:
- 12、圆弧型机械载物台:圆弧平台面积: 140×140 mm 以上,行程为 76mm×52mm,右手控制,游标刻度为 0.1mm;载物台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 ≤0.015mm; 不重复性≤0.003mm;
- 13、阿贝式聚光镜: 齿轮齿杆升降结构,垂直移动范围 10 mm, NA=1.25 带孔径光栏,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不超过 0.25mm;
- 14、显微镜主机上带智能显示面板窗,可以显示 ECO 红外感应状态,电池电量、上下光源、亮度、是否充电等信息(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验证符合标准); 15、(下光源)透射光源:长寿命、高亮度复眼透镜 3W LED 灯,内置 18650 镍氢可充电电池,节能、绿色、环保:
- 16、(上光源) USB 侧光源: USB 接口插拔安装,鹅颈式高功率 LED 万向侧照明光源,可以调节照射角度,可以观察实体标本并具有辅助照明功能,可以作为体视显微镜观察树叶、岩石等不透明标本使用;
- 17、双灯感应切换旋钮:通过内置的压力传感器切换侧光源和透射光源,并旋转旋钮能无极调节上、下光源的亮度;
- 18、色温调节功能,显微镜光源集成 LED 白光 (3000K-4000K)和暖色光源(6000K-7000K),可旋转转子从黄光调节至纯白光,便于观察不同显色指数的标本切片(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验证符合标准);
- 19、光控感应功能,显微镜内集成工业级高敏感温度传感器,当实验人员离开显微镜 30 分钟以后,自动熄灭光源,起到节约能源及保护实验室用电安

	1	T	
			全的功能(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验证符合标准);
			20、显微镜防盗功能:显微镜带防盗密码锁及锁链,
			可将显微镜锁在实验台上,每台显微镜可以设置独
			立的密码,方便实验室显微镜管理。
			21、包装方式: 便携式铝合金箱包装, 开箱拿出显
			微镜即可使用,无需繁琐安装(提供显微镜包装实
			物图片验证符合技术标准)。
			一、视频采集终端:
			1、同时支持侧拍、顶拍、正拍三路视频采集,形
			成三维立体采集模式;
			2、像素≥400万;每路内置储存晶圆≥60G,摄像
			头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清晰度不小于
			1080P),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采集的视频
			自动存储到每个独立的视频采集终端,(如网络中
			断等情况)下数据不丢失
			3、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H. 264H; H. 264B;
			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 H. 264:支持;
			H. 265:支持;
			4、同时支持: 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
			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报警;
			5、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Profile T);
			CGI; GB/T28181 (双国标);
			二、显示采集终端:
			1、处理器: 4 核处理器、 频率≥1.8GHz
			2、存储: 4G RAM+32G 存储;
	教学一体终	1	3、显示屏≥15 英寸 IPS,分辨率≥1920*1080;
3	端	1	4、前置摄像头 500W
			三、基础集成系统
			1、整机收纳尺寸 570mm*120mm*400mm (±5mm),
			底座尺寸 570mm*120mm(±5mm);
			2、终端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架、主机、屏幕、摄
			像头等不可随意拆卸,其中支架俯视角高度不小于
			685mm:
			3、便携式设计:一个 220V 电源接口与一个网络接
			口及两个 USB 接口:
			4、展开时摄像头支架自动打开至取景位置,收纳
			时摄像头支架自动复位至收纳状态: 当摄像头打开
			时级像天义朱白幼麦位主权纳状态;
			47㎜ 行程。
			5、显示采集终端按照学生视角进行前后调整;
			6摄像头支架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底座和平板支
			架采用塑料材质+高强度镀锌钢板材质。
			四、产品需具备以下功能:
			(1) 视频采集终端含有 2 个摄像头支架,通过控

			,
			制按键可以一键实现,升起时摄像头支架自动打开 至取景位置,一键实现下降时摄像头支架自动复位 至收纳状态。 (2)当摄像头打开状态时,2个摄像头支架均可以 随意移动摄像头支架角度,摄像头支架都可以自动 复位至正常取景位置。
4	多功能移动推车	1	1、整体外形尺寸≥920*430*1015mm,储物槽和下层板分别采用 ABS 吸塑一体化成型工艺,非焊接工艺; 2、两层储物设计,上层采用储物斗,储物尺寸≥600*340*400mm,下层采用平板式层板,层板有效尺寸≥700*420mm; 3、ABS 一体化拉手,和上部储物槽一体成型,拉手与柜体间距≤45mm; 4、把手上带嵌入式充电功能底座,放置智能盘点可视化终端,推车带有4个万向轮,其中2个带刹车功能; 5、在借还仪器时,仪器放到智能无感移动设备上自动读取设备仪器及仪器数量; 6、设备上带近场天线,天线参数:读写距离 1-15(cm)、频率范围 902-928MHz; 7、设备带有自动电量报警、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8000mAh 待机时间>100小时,工作时间>10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充电时间5-7小时(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和数据线); 8、设备检修门位于拉手下方,带锁,方便检修,下部带散热孔;检修门下方带拓展口包含2个USB接口,1个HDMI接口。
5	智能盘点可视化终端	1	功能参数: 内置实验室数字管理 App: 支持实验器耗材借还审批、领用和归还(自动识别器耗材类别及数量);查看低值耐耗品、固定资产、危化品明细库存;支持库存盘点;配置参数: 1、规格尺寸 250.8mm x 152mm x 15mm,键盘 1个正面实体键,1个电源键,1个侧面音量键2、显示屏 8寸,IPS LTPS 分辨率:1920x1200,其中触摸屏 康宁大猩猩玻璃,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3、工业级标准 超长续航,达到 IP65 工业级三防等级,抗1.5米自然跌落;4、八核处理器、大容量高速存储,采用安卓7.1系统,八核高速处理器、支持128GB TF卡扩展、机身内存 2GB+16GB/3GB+32GB、CPU 频率 Qualcomm 1.8GHz 八核/Qualcomm 2.0GHz 八核

Ŧ

5、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mAh 待机时
间>500小时,工作时间>10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
和网络环境) 充电时间 5-7 小时(使用标配电源
适配器和数据线)
6、多样化无线通讯功能,集成4G全网通、WiFi、
蓝牙等多种无线通讯功能, WLAN 支持 IEEE802.11
a/b/g/n/ac 协议, (2.4G/5G 双频); 内置天线
7、后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支持自
动对焦、闪光灯,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彩色摄
括 3

- 2. 样品递交时间: 另行通知
- 3. 样品送达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4. 中标结果公示后样品处置:
- (1) 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样;
- (2) 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招标结果公示后由代理机构通知,约定时间取回投标样品,逾期不领的 将由代理机构统一处置。
 - 5. 制作样品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五、现场功能演示要求

- 1. 产品演示: 投标人需准备好演示产品,并对以下功能逐项进行演示,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演示样机与所投产品不符或未能供演示产品进行演示的,则演示部分不得分)。
 - 2. 注意事项:
- 1) 采购方不提供移动支架、接线板、无线热点、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终端等设备,投标人应自带拖线板、无线路由器等配套设备,演示现场只提供必要的电源及插座。
- 2)投标人应提前到达演示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除演示操作人员外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演示区域;
 - 3) 投标人最多安排 2 名演示操作人员参加, 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专家提问时间另计;
 - 4) 演示时间另行通知;
- 5)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出样或至所有抵达现场的投标人演示结束后仍未到达的,则评标办法中"现场演示"得分为 0 分;
- 6)演示产品将在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 行处理出样产品。

序号	出样货物名称	演示内容
1	功能摇臂	1. 功能摇臂安装急停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切断供电。
2	切配插筒	2. 悬吊式多功能吊臂,可独立工作,可 90° 折叠;
3	数码生物显微镜	1. (下光源)透射光源:侧边抽拉式光源,可随时更换 LED 色温灯
4	数14寸1土70 址100 记	2. 具有色温调节功能,显微镜光源集成 LED 白光 (3000K-4000K) 和暖色光源

		(6000K-7000K),可旋转转子从黄光调节至纯白光,色温连续可调,便于观察不同显色指数的标本切片。
5		3. 显微镜主机上带智能显示面板窗,可以显示红外感应状态,电池电量、上下光源、亮度、是否充电等信息
6		1. 视频采集终端含有 2 个摄像头支架,通过 控制按键可以一键实现,升起时摄像头支架 自动打开至取景位置,一键实现下降时摄像 头支架自动复位至收纳状态。
7	教学一体终端	2. 当摄像头打开状态时,2个摄像头支架均可以随意移动摄像头支架角度,摄像头支架都可以自动复位至正常取景位置。
8	多功能移动推车	能演示无感自动盘点及手动盘点两种模式
9	智能盘点可视化终端	能演示通过移动平板自动识别器耗材和危化 品,并对借还的器耗材计数;
10	有化鱼点可忧化终圳	记录危化品出入库详情,可查询单笔出入详情和单品出入详情;

六、项目实施要求

1、设备测试和验收

1.1 供货清单

投标人要提供一份所有产品、随机文档、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供货清单。

- 1.2设备安装、调测
- 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 予以协助配合。
 -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2、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

- 2.1 技术文件
- 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 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详细的项目日志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2)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 2.2 技术服务
- 1)根据投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

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至少设有3

个专人做技 术支持。

- 2) 在保修期内软件、硬件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按时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 硬件的更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 5)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配件、技术服务价格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3、项目进度和进度界面

-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分工界面。

七、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不少于项目要求5年的售后服务。
- 2、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使用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 3、投标人在实施期间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照价赔偿。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讲度。
- 5、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 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质保期年限)。
- 6、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 电话、手机)交采购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7、投标人在有固定的营业和服务网点,并有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

八、验收要求

- 1、中标单位所有货物交个完毕后,采购人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
- 2、采购人在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将组织第三方专家组按照市教委及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九、其他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查询结果(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报价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 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的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指标要求
1		1. 采用红外触控,双系统 30 点触控; (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智能触摸一体机	2. 内置摄像头,可视角度 135 度,可拍摄 1300 万像 素的照片。摄像头需具备 AI 功能,可实现人数统计、随机抽选等功能,方便日常教学;(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4. 整机具备降屏功能,用户可以在任意通道下降 1/3 或者 1/2 屏。(需提供 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1. 高清液晶显示屏: 便携一体式智能平板电脑输出,11.6 英寸点触式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可以旋转 270°±3°,翻转 160°±3°以上(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数码生物显微镜	2. 显微镜主机上带智能显示面板窗,可以显示 ECO 红外感应状态,电池电量、上下光源、亮度、是否充电等信息(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3. 光控感应功能,显微镜内集成工业级高敏感温度传感器,当实验人员离开显微镜 30 分钟以后,自动熄灭光源,起到节约能源及保护实验室用电安全的功能(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	翻转扇形学生桌	
9	教师实验演示讲 台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翻转扇形学生桌、教师实验演示讲台、劳技学生桌、矮背椅、多功能防溅水槽柜。
10	劳技学生桌 矮背椅	
11		
12	多功能防溅水槽 柜	
13	铝合金万向罩	
14	纤维增强塑料	
15	高强度镀锌钢板	
16	耐腐蚀连接件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铝合金万向罩、纤维增强塑料、高强
17	铸铝件	度镀锌钢板、耐腐蚀连接件、铸铝件、铝合金型材、防腐三节静音导轨、不锈 钢防腐合页。
18	铝合金型材	
19	防腐三节静音导 轨	
20	不锈钢防腐合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 处理。
-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 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二、资格性审查: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户国政府采购户国达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授权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符合性检查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安 投标文件内容、密 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项目级/包级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密	投标文件内容、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 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投标函》、《开标一 览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资格 条件响应表》及《符 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 文件要求密封(适用 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

		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 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唯一的,招标文件要 求提供备选方案的 除外);	项目级
		2、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 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投标人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确 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 项的,缺漏项部分的 报价按照其他投标	
		人相同项的最高报 价计算,计算出的缺 漏项部分报价不得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 需求中标有"★"的 要求。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损害采购 人的竞争、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扰乱政 府采购正常秩序的 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 项目投标的,相关投 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 理机构的负责人的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项目级

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
		的投标报价×30%×100。分
		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产品参数及指标的响应程	0~10	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投产
度		品质量、性能等技术参数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中在的参数要求,投标方须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
		离表"作出明确的应答。
		满分 10 分,标"▲"重要
		参数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0.5分,其最多扣至0分。
		注: 1、须提供投标技术规
		格偏离表及检测报告,未按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内容
		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
		数负偏离;
		2、相同型号设备,同一功
		能参数负偏离仅扣一次分。
样品1(功能摇臂)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实
		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规
		格、质量、工艺、外观、细
		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
		工艺尺寸、配件等均完全满
		足招标要求,工艺制作及细
		节处理良好,得3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外
		观材质、或工艺有一定缺陷
		的,得2分;
		3、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
		或制作工艺及外观较差,得
		1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送样有缺
		漏的,得0分。
样品2(数码生物显微镜)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实
		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规
		格、质量、工艺、外观、细
		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
		工艺尺寸、配件等均完全满
		足招标要求,工艺制作及细
		节处理良好,得3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外
		观材质、或工艺有一定缺陷
		的,得2分;
		3、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
		或制作工艺及外观较差,得
		1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送样有缺
		漏的,得0分。
样品3(教学一体终端)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实
		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规
		格、质量、工艺、外观、细
		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
		工艺尺寸、配件等均完全满
		足招标要求,工艺制作及细
		节处理良好,得3分;

•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外
		观材质、或工艺有一定缺陷
		的,得2分;
		3、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
		或制作工艺及外观较差,得
		1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送样有缺
		漏的,得0分。
样品4(多功能移动推车)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实
		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规
		格、质量、工艺、外观、细
		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
		工艺尺寸、配件等均完全满
		足招标要求,工艺制作及细
		节处理良好,得3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外
		观材质、或工艺有一定缺陷
		的,得2分;
		3、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
		或制作工艺及外观较差,得
		1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送样有缺
		漏的,得0分。
样品 5 (智能盘点可视化终	0~3	一、评审内容:
端)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实
		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规
		格、质量、工艺、外观、细

		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的样品从外观材质、
		工艺尺寸、配件等均完全满
		足招标要求,工艺制作及细
		节处理良好,得3分;
		2、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外
		观材质、或工艺有一定缺陷
		的,得2分;
		3、与采购需求有明显偏离、
		或制作工艺及外观较差,得
		1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送样有缺
		漏的,得0分。
现场功能演示1(功能摇臂)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
		现场演示的情况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操作流畅、功能齐全的
		得 3 分;
		2、操作略有卡顿、功能基
		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3、操作卡顿,功能缺失较
		多的得 0-1 分。
		未演示不得分。
现场功能演示 2(数码生物	0~4.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
显微镜)		现场演示的情况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操作流畅、功能齐全的

		得 3.5-4.5 分;
		2、操作略有卡顿、功能基
		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
		3、操作卡顿,功能缺失较
		多的得 0-1 分。
		未演示不得分。
现场功能演示 3 (教学一体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
终端)		现场演示的情况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操作流畅、功能齐全的
		得 3 分;
		2、操作略有卡顿、功能基
		 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 分;
		3、操作卡顿,功能缺失较
		多的得 0-1 分。
		未演示不得分。
现场功能演示 4(多功能移	0~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
动推车)		现场演示的情况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操作流畅、功能齐全的
		 得 1. 5 分;
		2、操作略有卡顿、功能基
		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3、操作卡顿,功能缺失较
		多的得 0.5 分。
		未演示不得分。

•

现场功能演示 5 (智能盘点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
可视化终端)		现场演示的情况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操作流畅、功能齐全的
		得 3 分;
		2、操作略有卡顿、功能基
		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3、操作卡顿,功能缺失较
		多的得 0-1 分。
		未演示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
		针对本次项目的进度计划
		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
		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
		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
		分。
		二、评分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
		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
		的进度计划以及具体保障
		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
		性、 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
		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够合理、
		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
		施措施在实操中存有问题
		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3-4分;
		3、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
		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内
		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项目
		实施的,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
		提供的项 目组成员的人员
		配备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
		历、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
		书情况等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人员配置充足、类似经
		验丰富、提供证书齐全且提
		供本项目所有人员公司近
		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
		料的,得 5-6 分;
		2、人员配置较充足、类似
		经验较丰富、提供证书较齐
		全且提供本项目部分人员
		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
		保证明材料的,得 3-4 分;
		3、人员配置不足、类似经
		验不足、证书提供不够齐
		全、未提供本项目人员公司
		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
		明材料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送货、安装、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
调试方案		提供的送货、安装、调试方
		案的合理完整性、针对性、

THE ALL

ś

		可实施性综合评分。
		二、 评分标准:
		 1、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可实
		 施性强的,得 5-6 分;
		2、送货、安装、调试方案
		 较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
		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3-4
		分;
		´ ´ `
		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弱、
		可实施性弱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	1~6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
后服务承诺		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
THINK OF THE PARTY		后服务承诺的针对性、合理
		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
		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
		务承诺有针对性、合理、完
		整、可操作的,并且可以缩
		短交付时间和延长质保期
		世间的,得 5-6 分:
		2、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
		多承诺较有针对性、较合
		理、较完整、较可操作的,
		连、
		延长质保期时间的,得 3-4
		是长灰保期的间的,得 3-4 分;
		3、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
		3、 胃口

		务承诺不太有针对性、不太
		合理、不太完整、较难操作,
		基本满足交付时间和质保
		期时间的,得 1-2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
		已完成的类似项 目业绩合
		同附合同产品清单,并同时
		提供有采购方或使用方盖
		章的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
		(上述材料彩色原件扫描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
		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
		料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
		分6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
		合同产品清单内容与本项
		目不相关的或提供的材料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注:
		合同产品清单内容应清晰
		可辨,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识
		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产品清单过多时,可提供部
		分产品清单,但不得少于 3
		页清单,且提供的清单应能
		反应该项目所采购内容。

i i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 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 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 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 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 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 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安装调试完成, 交付使用支付 40%, 验收后支付 3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	(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
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	(投
标人名称、地址),按照	区 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	示文件 1 份,同时递	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
本1份,副本6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	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	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1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	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	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	3分,直至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	E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	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	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
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	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	大标有关的一切证据	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	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	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	」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	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	·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
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口	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林	示记录表》内容为准	
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	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		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	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	E、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	勿和相关服务, 我方	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抗	是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	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	 「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5果,并不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K(公章): _				
日期:	年	月	Н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包1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总价(人民币小写):		·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 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 金额=单价×数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供应商基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资格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求	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 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	汉代表签字	<u> </u>		
投标人名	你 (公章):			
日期:	年	月	В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教学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对 应 投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 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 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6、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 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说明:名 称与页次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_月	_目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7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	1 法定代	表人(単位负责	「人)身	'竹阯明			
投标	人名称:								
单位	性质:								
地									
成立	时间:_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_	年_	_月日至	年_	_月日	
姓	名:_			性	别:	-			
年	龄:								
系				_(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名称:	_		(盖 [_] 月		
;	法定代表	長人(単位分		份证复印件粘质					
		7		定代表人(单位负			4		

(正、反两面)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u>字)</u> 的法
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	人我方的
名义参加贵单位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抄	}标、开
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E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	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l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又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有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卜,本授
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策	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工业内型	
执业资					
格证书				证号	
俗址下					
毕业				1	
,	年毕业于学校专	比			
学校					
主要工作组	经历:				
		\ 1 11 H \ 12 B	la trad		to Large to
时 间	参加	过的同类或		担任职务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应谈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学历证、管理过的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台问协议节复印件)	
应谈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二) 甘未桂	
(一)基本情	"兀 :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5	艾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	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	况:
1、专业人员分	}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记	正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证	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	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
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	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u>:</u>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居《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	、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